

交通设施施工合同

甲方： 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 河南钦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 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 河南钦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周口市
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急需完善中心
城区相关交通设施项目 的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
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 急需完善中心城区相关交通设施项目

2、工程地点： 川汇区

二、合同内容

1、工程内容： 严管路段标牌、违法抓拍标牌、环保监测
点禁停标牌、货车禁行标牌、限速标牌、反光
膜更换、水马、爆闪灯、弹力柱、锥桶、热熔
标线施划、旧标线清除等。

2、合同金额： 3447013.41 元（大写：叁佰肆拾肆万柒仟零
壹拾叁元肆角壹分）

三、工期：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开工，自开工之日起 30 日内
完工，雨天顺延。

四、付款方式： 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拨付该项目资金。

五、双方责任：

-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封场工作，严禁闲杂人员、车辆进入场
地。
- 2、甲方保证施工所需的水电、道路畅通，水电费甲方负责。
- 3、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对施工场地各项规定。
- 4、乙方施工期间发生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
担，与甲方无关。



六、工程质量验收

- 1、乙方应按技术要求规范施工，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 2、乙方在施工中出现返工及质量不合格等因素造成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 3、乙方完工后 3 日内交由甲方验收。

七、工程质保期

质保期：一年（以验收合格后之日起）。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有甲、乙双方做补充附件，补充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采购人贰份、成交供应商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曾子金



2026年 9 月 29 日